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就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_\_\_\_\_  
李兆廷

\_\_\_\_\_  
周 波

\_\_\_\_\_  
王立鹏

\_\_\_\_\_  
龚 昕

\_\_\_\_\_  
韩志国

\_\_\_\_\_  
张双才

\_\_\_\_\_  
鲁桂华

全体监事：

\_\_\_\_\_  
郭春林

\_\_\_\_\_  
徐玲智

\_\_\_\_\_  
陈德伟

\_\_\_\_\_  
谢居文

\_\_\_\_\_  
万欢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王建强

\_\_\_\_\_  
刘文泰

\_\_\_\_\_  
王俊明

\_\_\_\_\_  
王忠辉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兆廷

年 月 日